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文件

海发办字〔2020〕5号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关于印发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科研工作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中科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落实研究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求，积极应对、主动作为，保障职工、研究生身体健康，抓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科研工作，现结合研究所当前科研工作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挥研究所已有的科研优势，积极助力疫情阻击战

（一）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为首要目标开展科研攻关
积极发挥研究所海洋、生物、化学、药物等多学科交叉的科

研优势和良好的科研条件，组织跨学科的联合攻关团队，围绕新型冠状病毒的诊断技术、治疗技术（药物研发等）、防控技术（疫苗研发等）、病毒溯源、病毒感染机制、病毒变异与演化等紧迫需求开展协同科研攻关，力争为国家防疫工作提供科技支撑。组织申报科技部、中科院和省市关于疫情应急防治等应急科研攻关项目的同时，研究所支持设立“新型冠状病毒防治应急开放基金”，支持相关研究。

承担应急科研攻关任务的团队，务必要严格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疫情防护措施，保障科研人员的身心健康。开展应急科研攻关中涉及到条件保障等问题可通过研究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二）尽量降低疫情带来的影响，保障重点工作推进

继续加强服务保障，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项目及中科院“0到1”重点部署计划等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科研项目、科技奖励和科研平台等申报及过程管理工作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进度及国家的相关通知进行。

二、疫情防控期间，严格落实防控举措，尽量减少现场活动，杜绝聚集性活动

（一）各实验室、科研团队及相关科研人员须严格按照研究所整体部署防控要求，坚决落实好相关防控举措。

（二）暂停组织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已通知召开的会议应

尽可能取消或延期，或采用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如必须组织召开的现场会议，应向科研处报送会议地点、参会人员、会议内容等信息，经研究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召开，且务必在会议期间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个人尽可能减少外出参加科研相关会议，如需参会，应向研究所疫情防控工作组提出申请和报备，并做好防护工作。

（三）除与疫情防控直接相关且必须开展的科研活动外，暂停其他与科学研究相关的外出资料收集、实验、野外取样、现场调研等工作（出海任务另做通知），充分利用网络加大信息化服务和协作。

（四）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内人员聚集。建议近期科研工作主要以文献调研、理论分析、科学计算等可通过线上等信息化手段开展的工作为主。

（五）疫情防控期间，研究所对所外人员进校严格把关。直接参与防疫科研攻关工作或时间紧迫的国家重点任务的科研外协人员如需入所，应遵从研究所相关规定，提前报备审批。

（六）为避免人群聚集，所有学生不得早于3月1日回所。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国科大、省教育厅要求，开学时间另行通知，期间研究生公寓封闭。

三、扎实做好科研服务保障，日常科研工作通过线上有序开展

（一）科研处及各研究室在疫情防控期间应积极按照研究所

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继续做好服务支撑。主要通过研究所网上办公平台、ARP 系统、视频会议、邮箱、即时通讯工具等线上方式发布信息 and 处理日常事务，确保沟通及时高效，减少线下接触。

（二）涉及各类科研项目、奖励、平台等的申请和审核、科研合同审批、经费拨款等业务，纸质审批单实行统一收发，内部传递。各职能部门在 3 号楼一楼设置审批单收发筐，职能部门在审核后依次传递，最后审核部门审核结束后及时通知经办人到 3 号楼一楼领取。

四、坚守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

全体科研人员要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坚守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2020 年 2 月 12 日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综合管理处

2020 年 2 月 12 日印发
